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

(一)徐森杰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 (1)雲林縣在基礎性平運作機制、跨部門合作、性別友善環境及女力的提升都有很全面的推動，在檢視的資料呈現上都用心準備。
- (2)特別是親子館、哺集乳室、通用廁所等性別友善設施，在佈建上均有所進展。
- (3)勞動及社會等局處在女力的推展可以看到很特色及創新作為。

2.缺點：

- (1)在脆弱族群如長者及身心障礙之無障礙設施，需持續創建友善設施，如免治馬桶、長者照顧台、親子停車位等，以因應老年化社會所需。
- (2)在性別友善環境或女力的推動上，建議可以有較明確的現況勾勒，如性別統計之落差、相關推展策進的作為，以及推動後是否縮小性平落差的具體證據。目前資料均已呈現相關豐富作為，未有質量評估、總結以利滾動式改進之建議。
- (3)雲林屬農業縣，在女力之創意作為上除了園藝等微觀面的提升外，在性別結構面如農機具操作職訓、農務產銷管理之女力投入，或是在農漁會治理層面以縮小性別比之落差等相關策進作為，建議可多加著墨。
- (4)在研發等人才過往以為男性居多，但經相關調查突顯女性人力不少，此部分可以更多在職涯及培植上有更多媒材呈現，以利修正性別平等圖象之昔日印象。
- (5)多元性別因城鄉差距大，未來可以多關注此族群的相關福祉。

3.整體意見：十分肯定在縣長帶領下，性平業務推廣與落實均頗受重視，在運作機制及推動性別友善環境和女力提升各方面都已有紮實的成績。若是未來可以更多跨境及多專業交織的學習，相信可以發展出更符合科技時代或在地特色共榮、創新及亮眼的性平具體作為。

(二)許雅惠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劃完整，執行落實度佳。
- (2)社會處承辦主要性平業務負擔較重，期待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後更發揮更多領導與整合之效益。

2.整體意見：

- (1)建議人事處應統籌辦理各局處之教育訓練規劃，包括發展課程需求調查問卷和題項設計；目前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質量有待強化；學習成效評估建議可以再發展更具信效度的問卷題項，並深化統計分析，增加受試者之基礎變項，以利未來持續分析檢討，完善基礎與進階課程之區隔與發展。
- (2)建議各局處應發展符合其機關業務內容的性別平等或 CEDAW 教材，質、量上均期待再提升。
- (3)性別影響評估之落實度很好，涵蓋率達標；但品質仍可再加強，特別是外部專家學者之參與過程、前期規劃之性別諮詢制度、業務同仁對 GIA 精神之掌握度、參採意見回應狀況等問題，建議計畫處應針對這些問題進行審與品質精進。
- (4)建議性別分析品質可再精進：特別是發展在地議題之性別統計資料，並加強對後續性別目標擬定、性別差異化策略等後段政策方案發展與選擇、方案間比較分析等面向，以強化性別分析之邏輯呈現與應用深化。

- (5)建議主計處針對性別統計指標落實於政策規劃的追蹤與資料蒐集可以更落實。

(三)許秀雯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優點：

- (1)CEDAW 教育訓練課程有一定比例明確涵蓋或特別針對「多元性別權益探討」議題設計，值得讚許。
- (2)許多局處均有性平之自主策進作為，例如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自 111 年度開始，透過補助策略，要求各級工會於辦理勞工教育研習等相關活動應排定加入性別平等議題及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課程，希望藉此「督促工會團體積極鼓勵女性公共參與，並提供管理職機會予女性會員投身會務，逐步提升工會團體女性幹部比例」，立意頗值肯定。茲此建議，此類作為均應研究建立合適方法以進行後續之成效評估，並在此基礎上研議更多樣化之具體策略來加速相關性平目標之實現。
- (3)在實地訪評過程，可以感受到許多同仁對於性平的重視與努力，期許首長應持續鼓勵性平業務承辦同仁，給予足夠資源與支持來繼續營造友善性別之環境與文化。

2.缺點：

- (1)針對「落實 CEDAW 各條權利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之部分，所提多項成果主要是配合中央部會之計畫(例如「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應係配合教育部方案、「HPV 疫苗接種計畫」應係配合衛福部方案、「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暨青春專案」應係配合教育部方案所執行)，建議未來能相應多提出本府自行規劃與投注資源之作為及成果(例如「歲月療天室」此類具有開創性、深入陪伴婦女之計畫)。

- (2)有四個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公營事業，董(理)事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僅有兩個，達成率為50%，有極大進步空間，應採取積極作為改善（例如於新任董事派任時即必須提供適任之女性代表名單供首長遴選參考，並提醒首長應將性別比例均衡納入優先考量）。
- (3)為提升農漁會之女性決策參與，應特別設計並針對農、漁會或農、漁村地區辦理符合在地脈絡需求之有關「女性領導力」之培訓課程或工作坊（非僅提供概括之性平意識培力或宣導課程）。

3.整體意見：

- (1)CEDAW 教育訓練課程整體涵蓋率優良，提醒應進一步盡可能優先涵蓋所有高階主管。
- (2)建議善用「暫行特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補助」之方式），持續鼓勵民間團體、農漁會、工會等採行可以有效促進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和計畫。
- (3)建議性平培訓課程及各式性平活動在整體規劃上應更「系統性」，並確實藉由前後測、需求和意見調查等方式評估實施方法、內容和成效。
- (4)肯定「111年雲林縣無障礙運輸及性別友善服務滿意度調查」此一積極作為，建議未來應善用調查結果，有更進一步之運用。
- (5)建議持續宣導促進轄內人民團體理監事之性別比例平衡，除應確實掌握相關工作與推動措施之成效（量化之資料如章程因此納入性別比例之家數），並建議宜研議具體計畫（亦可考慮委外發包研究案）積極了解和蒐集相關團體理監事性別比例調整後所帶來之改變（例如進行質性訪談了解不同性別幹部在不同性別比例組成下之公共參與經驗、挑選指標性團體推動改革之具體事例進行紀錄和分析），作為實務典範參考。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依據本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擬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依人口特性統計分析提出符合在地需求之政策措施，且政策執行多數能符合所訂績效指標之要求，另縣府善用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由縣長親自主持性平會，將府內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性別聯絡人提升至副主管層級，不斷提升跨局處、跨專業的合作連結，推動性平業務持續精進，值得肯定。

2.依指標評核情形，本處建議如下：

(1)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制定《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 年)》，並於 112 年持續修訂計畫內容，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及各項工具之實施策略與措施，建議未來將各年度辦理成果整合為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

(2)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a.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應先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找出性別議題，方能依據評估結果調整法案或計畫內容，所提部分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尚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如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另如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建議具體說明如何增修計畫內容。

b.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所提性別分析報告多已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之性別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惟部分報告可再強化性別差異原因分析及應用深化之說明，並建議可進一步依性別分析結果提出相對應之計畫/行動/措施及分工，並說明辦理情形。

(3)CEDAW 宣導：

為讓民眾了解 CEDAW 保障之權益，有關 CEDAW 宣導，建議未來增強應用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並提出具體實施成效。

(4)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a. 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女性比例為 24%，簡任非主管女性為 14%，仍有進步空間，再請依所提策進作為精進，逐步提升女性主管比例。
- b. 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董事達成率為 50%，監事達成率為 25%，建議制定相關改善或補助等具體獎/鼓勵措施。

3. 建議強化性騷擾防治措施：

(1) 有關公部門

建議針對縣府及所屬機關(構)之公務人員辦理性騷擾防治課程，並優先調訓主管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介紹性騷擾類型及相關防治措施。

(2) 有關民間部門

為發揮以公部門帶動民間部門落實性騷擾防治及推動性別平等，建議可於獎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加入應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訂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如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以及如有違反情事得終止獎補助之條款，以加強並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